

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檢核指標

填報項目	細項(評分百分比)	說明
一、行政組織運作	1-1. 成立家庭教育工作推動小組並擬定計畫(5%)	1. 上傳計畫。
	1-2. 召開家庭教育工作會議(5%)	1. 上傳會議記錄、簽到表、照片。
二、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	2-1. 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(20%)	1. 上傳計畫、教材資料、簽到表、照片、成果與檢討。 2. 課程及活動兩者兼具為佳。
	2-2. 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時數(10%)	1. 上傳計畫、教材資料、簽到表、照片、成果與檢討。 2. 連同家長會為佳，非僅班親會。
	2-3. 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（含教師、專業輔導人員、行政人員等），應接受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(15%)	1. 上傳計畫、教材資料、簽到表、照片、成果與檢討。 2. 自辦研習為佳，非僅磨課師線上研習。
	2-4. 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完成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之比例(10%)	1. 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（含教師、專業輔導人員、行政人員等）總人數為分母，完成研習人數為分子，依比例評分。
三、提供家庭教	3-1. 訂定學生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時，校方之家庭教育輔導機制	1. 上傳計畫。 2. 勿上傳具學生個資之資料。

育相關諮詢或輔導課程	(5%)	
四、學校特色	4-1. 配合教育政策推動家庭教育相關活動(20%)	1. 上傳計畫、教材資料、簽到表、照片、成果與檢討。 2. 提供並宣導家庭教育相關活動資訊（如412-8185 諮詢專線及市府舉行相關活動等）。 3. 配合政府及家庭教育中心重大政策推動家庭教育。
五、活動類型	5-1. 涵蓋家庭教育十項範圍(10%)	1. 十項範圍包含：親職教育、子職教育、性別教育、婚姻教育、失親教育、倫理教育、資源管理教育、多元文化教育、情緒教育、人口教育。